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57.46%，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补充质押或偿还负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 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吴志雄先生将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450,000	4.67%	0.38%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1,400,000	4.51%	0.36%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350,000	1.13%	0.09%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1,200,000	3.87%	0.31%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2,000,000	6.57%	0.52%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3,000,000	9.86%	0.78%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9,400,000	/	2.44%	/	/	/	/	/	/

刘进先生和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3,814,142	28,214,142	90.97%	7.33%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600,000	1,600,000	5.32%	0.42%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17,759,996	22,759,996	74.81%	5.91%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43,174,138	52,574,138	57.46%	13.66%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4 年 8 月 6 日前	18,967,742	20.73%	4.93%	4,766
未来一年内 2025 年 2 月 6 日前	52,574,138	57.46%	13.66%	13,226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主持人刘进先生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提前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0 元/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9,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以及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44.63%，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3.71 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9.01 元/股的 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555.5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4%，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277.7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3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384,977,19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506,437	81.95%	312,728,659	81.23%	309,950,882	80.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470,761	18.05%	72,248,539	18.77%	75,026,316	19.49%
合计	384,977,198	100.00%	384,977,198	100.00%	384,977,19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34,90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309.6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2.29%，公司回购上限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68%、1.80%，占比均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061.69 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刘进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孟祥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孟祥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408,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陈伟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孟祥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1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0%），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三）刘进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恩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930,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四）吴志雄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 让协议》。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恩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898,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7%），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经公司自查，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系归还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 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9,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注销或出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95 万股且不超过 190 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116,658	0.29
2	蔡军	财务总监	0	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0	0

3、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下限（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上限（股）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00,000	200,000
2	蔡军	财务总监	100,000	200,00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4	许强	欧神诺常务副总裁	150,000	300,000
5	蒙锦明	欧神诺副总裁	100,000	200,000
6	谭宜颂	欧神诺副总裁	150,000	300,000
7	吴答来	欧神诺财务总监	150,000	300,000
8	李建刚	帝王洁具副总裁	100,000	200,000
9	谢志军	爱克力板业总裁	50,000	100,000
合计			950,000	1,900,000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7、最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9 月，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将其全资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51%的股权出售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金昌清能 51%股权暨推进优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中康电力以持有金昌清能 49%的股权为中康电力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9 月，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与中康电力就爱康一期 512MW 项目资产包（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股权转让一事，签署 14 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一期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浙江清能签署《保证合同》，为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运营”）在一期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运维合同》等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科技及中电运营作为保证人拟与浙江新能、浙江清能作为债权人签署《关于爱康项目股权交易和债务重组事宜的补充框架协议》、《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等，为保证股权转让中债务人切实履行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浙江新能相关方要求中康电力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中康电力应向浙江新能相关方支付的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违规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退还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或被处罚的相关罚款、罚息等支出，以及浙江新能相关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保证股权转让中全资子公司中康电力、中电运营切实履行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